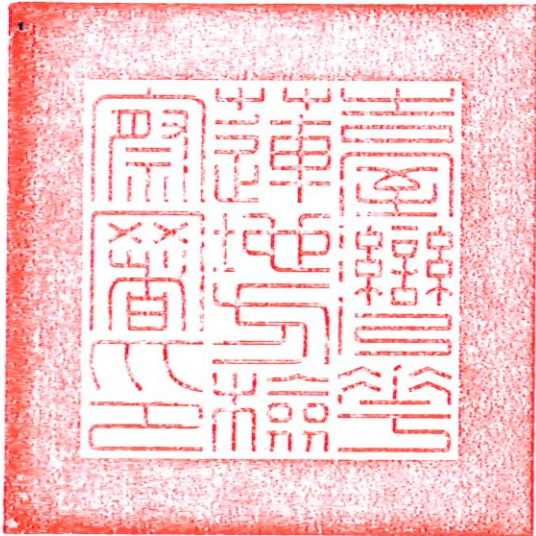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發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強114偵1939字第144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939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品 (保力達B)	罐	1	姓名：鐘玉環 花蓮縣光復鄉00路0 段000號	
002	其他一般物品 (鑰匙)	副	1	姓名：鐘玉環 花蓮縣光復鄉00路0 段000號	
003	其他一般物品 (耳機座充)	個	1	姓名：鐘玉環 花蓮縣光復鄉00路0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				段 000 號	
004	其他一般物品 (香爐)	個	1	姓名：鐘玉環 花蓮縣光復鄉 00 路 0 段 000 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35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彭師佑 決行